

一貫道崇德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

105 年 6 月 8 日籌備處籌備會議通過
105 年 8 月 8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3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訂定「一貫道崇德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從事一貫道宗教具有教學、專業實務、本宗教專業著作等，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別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及助理教授級三級。

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具一貫道教學資歷十五年以上。
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宗教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具一貫道教學資歷十二年以上。
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宗教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具一貫道教學資歷九年以上。
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宗教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同一時期同時擔任不同機構之專業工作者，擇一核算年資。

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之認定，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(所)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
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申訴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基本授課時數、違反教師資格審定等事項，皆比照本校專任一般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專任一般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者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應即解聘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